

A. 有關本行的更多信息

1. 成立

本行於2009年1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本行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1996年5月13日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譚嘉儀女士被指定為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在香港向本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

由於本行在中國成立，本行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組織章程（包括本行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若干相關規定的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及八。

2. 本行股本的變更

本行

截至本行註冊成立日期，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0,000元，拆分為2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記為繳足，及由本行的發起人按以下形式持有：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股權佔本行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130,000,000,000	50%
匯金公司.....	130,000,000,000	50%

以下載列本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註冊資本的變動：

2010年4月21日，本行與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以約人民幣155億元的代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10,000,000,000股新股。本行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0億元。

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17,647,059,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6,729,412,074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90,917,646,926股A股組成（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自本行註冊成立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本行主要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列載如下：

(1)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67%、33.33%及15%的權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3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1元。

(2)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剩餘50%權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北漢川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8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3)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克什克騰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8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00,000元。

(4)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權益，剩餘49%權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5)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八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績溪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元。

(6)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於2009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拆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7)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於1988年11月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88,790,000港元，拆分為588,7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的更多資料列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行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3. 本行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0年4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決議：

(a) 本行的上市計劃獲批准其中包括：

-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出售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H股；
- A股發行與上市；及
- 本行改制為境內外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b) 本行的公司章程獲批准且只會在上市日期始生效；

(c) 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就提出H股及A股股份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和

(d) 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H股發行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B. 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2008年12月23日，本行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本行發行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訂立一份承銷協議（經利率及發行規模確認書修訂）；
- (b) 2010年3月31日，農銀財務有限公司（「轉讓方」）與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讓方」）訂立一份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依照該協議，轉讓方已同意轉讓其於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CAF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現已更名為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ABC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農銀証券有限公司（CAF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現已更名為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轉讓方的股東貸款（如有）予承讓方，作為本行免除轉讓方結欠本行債務的代價，該債務免除的金額相等於截至協議日期轉讓方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價值；

- (c) 2010年4月21日，本行與財政部、匯金及社保基金理事會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依照該協議，本行已同意發行，而社保基金理事會已同意以人民幣15,520,144,000元的代價認購，10,000,000,000股普通股；
- (d) 2010年6月2日，本行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 就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於本行可能的基石投資及就本行與 Rabobank Nederland 之間的戰略合作訂立的一份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詳情請參閱「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公司投資者 — Rabobank」)；
- (e)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f) 2010年6月21日，本行與Rupert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Rupert Limited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g)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Commotra Company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Commotra Company Limite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h)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i) 2010年6月18日，本行與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同意以8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j)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Qatar Holding L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Qatar Holding LLC同意以2,8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k)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Rabob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同意以2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l)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Bank同意以5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m) 2010年6月23日，本行與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Sev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25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n)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
- (o) 2010年6月17日，本行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依照該協議，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同意以100,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本行H股；及
- (p) 2010年6月29日，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簽訂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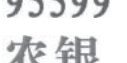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9	3651273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中國	14	3651272	2005年9月7日	2015年9月6日
	中國	16	3651271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中國	18	3651270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25	3651269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中國	28	3651268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34	3651267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中國	35	365126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國	36	3651265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國	37	3651108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國	39	365110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41	365110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國	42	3651105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中國	43	3651104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9	3651121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14	3651283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16	3651282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18	3651281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25	3651280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28	3651279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4	3651278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5	365127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6	3651276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7	3651275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9	3651274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41	3651123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42	3651264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43	3651122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农行	中國	9	3651292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农行	中國	14	3651291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农行	中國	16	3651290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农行	中國	18	3651289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农行	中國	25	3651288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农行	中國	28	3651287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农行	中國	34	3684920	2005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3日
农行	中國	35	3651119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36	3651293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农行	中國	37	3651118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农行	中國	39	365111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41	3651116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农行	中國	42	3651115	2005年10月7日	2015年10月6日
农行	中國	43	3651114	2005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ABC	中國	9	3651109	200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ABC	中國	14	3651110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ABC	中國	35	3651111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BC	中國	36	3651112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BC	中國	42	3651113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3651303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4	3651133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6	3651132	2005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18	3651131	200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25	3651130	2006年3月7日	2016年3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28	3651129	200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4	3651128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5	3651127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3651284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7	3651126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9	3651125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1	3651124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2	3651286	2005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43	3651285	200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3日
	中國	36	4017733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8	4017734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
通寶卡	中國	36	1471685	2000年11月7日	2010年11月6日
	中國	36	3495221	200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6	200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中國	36	3771371	200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中國	36	3981745	2007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0日
金e順	中國	36	3981744	200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中國	36	1391877	200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9	2009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36	487960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36	4879600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金穗	中國	1	3651143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2	3651142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金穗	中國	6	3651141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7	3651140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金穗	中國	8	3651138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商 標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金穗	中國	9	3651139	2005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14	3651137	2005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金穗	中國	16	3651302	200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0日
金穗	中國	28	3651301	2006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金穗	中國	29	3651295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金穗	中國	34	3651300	2005年4月14日	2015年4月13日
金穗	中國	36	3651294	200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金穗	中國	37	3651299	200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7日
金穗	中國	39	3651298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41	3651297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金穗	中國	42	3651296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	5250960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	5250959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9	5250958	200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0	5250957	200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4	5250955	200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5	5250954	200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6	5250953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18	5250972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0	5250971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4	5250970	200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伴你成长	中國	29	5250968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1	5250967	200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2	5250966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5	5250965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伴你成长	中國	39	5250975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金博士	中國	9	3869069	200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4	3869068	200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中國	21	3869065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35	3869063	200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中國	36	3869062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38	3869356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42	3869357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43	3869358	2006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中國	18	3869066	200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36	6231668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6	6231667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8	6231666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36	4879598	201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美國	36	3705542	2008年10月6日	2018年10月6日
	香港	36	301138095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138086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138112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香港	36	301233666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301233684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301233675	200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香港	36	1997B09281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05343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B07448	199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香港	36	1998B11979	1997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香港	9	300685909	2006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3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	日本	36	983137	200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	英國	36	983137	2008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國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英國	36	983119	200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新加坡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新加坡	36	T0816988B	200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农 银	中國	36	4879593	2005年9月5日
 水利興隆 助民興隆	中國	36	4460496	2005年1月12日
惠农	中國	36	6402910	2007年11月27日
K 宝	中國	9	6231669	2007年8月20日
 在线银行	中國	9	4017735	2004年4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7039484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7039483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9	7039482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國	36	7039481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9	7039480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	36	7039479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9	7039478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14	7039477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31	7039476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36	7039475	2008年11月5日
农行	中國	44	7039504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9	7039503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14	7039502	2008年11月5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农银	中國	31	7039501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36	7039500	2008年11月5日
农银	中國	44	7039499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日本	36	983120	2008年8月12日
	日本	36	983119	2008年6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韓國	36	41-2010-007254	2010年3月23日
农行	韓國	36	41-2010-007252	2010年3月23日
农银	韓國	36	41-2010-007253	2010年3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	韓國	36	41-2010-007256	2010年3月23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韓國	36	41-2010-007255	2010年3月23日
	韓國	36	41-2010-007251	2010年3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大利亞	36	1350676	2010年3月15日
农行	澳大利亞	36	1350647	2010年3月15日
农银	澳大利亞	36	1350657	2010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澳大利亞	36	1350691	2010年3月1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大利亞	36	1350680	2010年3月15日
	澳大利亞	36	1350641	2010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德國	36	302010018345.4/36	2010年3月17日
农行	德國	36	302010018343.8/36	2010年3月17日
农银	德國	36	302010018344.6/36	2010年3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	德國	36	302010018347.0/36	2010年3月17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德國	36	302010018346.2/36	2010年3月17日
	德國	36	302010018341.1/36	2010年3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	香港	36	301233693	2008年11月5日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香港	36	301233657	2008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英國	36	2546452	2010年4月29日
农行	英國	36	2546453	2010年4月29日
农银	英國	36	2546454	2010年4月29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中。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借記卡.....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6 30000647.0	2006年1月11日至 2016年1月10日
集中分佈式操作型數據 管理的系統 ⁽¹⁾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43432.7	2007年11月27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 此項專利由本行和北京聯信電子技術開發公司共同擁有。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漫遊匯款、兌付、匯兌業務 交易系統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710063931.6	2007年2月14日
數據密押交易系統、櫃員 認證系統、跨中心交易系統 及其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610127216.X	2006年9月12日
電話銀行匿名操作系統和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510135432.4	2005年12月28日
自助金融交易系統和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610007883.4	2006年2月23日
一種軟件測試的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0910089526.0	2009年7月22日
銀行卡.....	中國	外觀設計	不適用 ⁽¹⁾	2009年9月29日至 2009年10月10日間
一種電子轉賬支票系統及其支付 結算方式.....	中國	發明專利	201010115094.9	2010年2月22日

(1) 共有21項獨立申請編號。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版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獲得方式	版權範圍
現金管理平台.....	2009SR039813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7月11日至 2055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通用支付結算系統.....	2009SR039821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應用安全控制平台.....	2009SR039817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外匯業務綜合應用系統.....	2009SR039820	2009年9月16日	2001年10月15日至 2051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綜合業務災難恢復系統.....	2009SR039818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漫遊匯款系統.....	2009SR039819	2009年9月16日	2005年6月15日至 2055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銀保通業務平台.....	2009SR039825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5月15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綜合辦公信息系統.....	2009SR039823	2009年9月16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53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信貸在線監控系統.....	2009SR039826	2009年9月16日	2002年12月1日至 2052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2009SR039814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4月1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信貸檔案管理系統.....	2009SR039827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8月18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債券櫃檯交易及二級託管系統.....	2009SR039815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1月24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開放式基金代理銷售系統.....	2009SR039816	2009年9月16日	2006年3月1日至 2056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業務交換及傳輸系統.....	2009SR039824	2009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24日至 2052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國際卡ATM取現交易處理系統.....	2009SR039434	2009年9月15日	2008年4月21日至 2058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網上支付平台.....	2009SR039822	2009年9月16日	2004年2月16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自行申請取得	全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95599.com	200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
abc95599.com	200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
95599.cn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abchina.com.cn	2002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abcsb.cn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abcbank.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95599.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95599.com.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95599.net.cn	200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abchina.com	1996年9月3日	2019年9月2日

3. 本行的存戶及貸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貸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存款和貸款總額和客戶預付金。

C. 關於本行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應解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2.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對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或在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收取的任何A股或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A股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約佔 本行權益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代名人	A股	138,682,352,926 ⁽¹⁾	43.66%
	代名人	H股	1,317,647,074 ⁽²⁾	0.41%
匯金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0,000,000,000	40.93%

(1) 在這些股份中，10,976,470,582股A股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其表決權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授予財政部。

(2)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這些股份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但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3. 服務合同

本行董事概無與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196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行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29萬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 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除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本行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不獨立於本行。

4. 發 起 人

本行發起人是財政部和匯金公司。除A股發行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或將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5. 初 步 費 用

本行初步費用預計約為650,000港元，由本行支付。

6.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的持牌機構和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活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行獨立物業估值師)和德恒律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業人士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財務顧問

本行已聘請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本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本行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就市場定位、估值，以及承銷團結構、路演及簿記建檔的需求和定價分析等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行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未依賴本行財務顧問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所做的工作。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認為，自2009年12月31日起，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E.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1.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且香港聯交所已經確認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行使酌情權，接受公眾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其H股比例以及其A股和H股比例分別不低於本行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如適用）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5%和15%。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2. 有關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本行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行正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就此而言，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下的酌情權，免除本公司遵守要求每名配售經紀人提供列載承配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實益擁有人及每名承配人獲配售股份數額的名單的規定。有關申請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

- H股股份將在日本以受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規管的公開發售形式銷售，以確保投

資者的獨立性。由於有關發售乃向公眾發售，且並無優先選擇承配人的機制，因此承配人在性質上應為獨立；

- 本行及承銷商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真誠地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然而，由於在日本公開發售但不上市下向公眾分銷的性質和機制使然，充分遵守有關規定並非切實可行，且會給本公司及承銷商造成過度負擔，因此對承銷商而言，提供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承配人詳細名單並非可行之舉；及
- 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經紀人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取得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中所銷售H股的投資者，獨立於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經紀人、本行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或本行任何現有股東（包括前述人士的獲提名人）。

3. 豁免遵守關於回補機制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保薦人在諮詢本行後可以在申請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4.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或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認為，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一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豁免。然而，本行正盡力收集相關資料，以便本行可在未來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披露規則規定，在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變動中，自收益表扣除的新增準備金金額與撥回收益表的準備金金額須作出獨立披露。本行並未分列新增準備金金額與撥回的準備金金額，而是在合併收益表中披露撥作單一項目的新增準備金淨額。本行將盡力升級貸款系統，以便本行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根據披露規則第48(4)(a)條，本行必須披露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墊款的數額(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已依據第48(1)條披露者除外)。本行現時未能按此規定作出披露，但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我們並未如此分開披露利息收入的金額，而是披露了收入總額，收入總額細分為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和其他營業收入。我們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獨立類別作出披露。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就本行資本架構、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維護及彙編有關上述方面的數據。儘管我們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然而，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能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按照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5. 有關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規定及估值報告的免除／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有關上市申請人於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須載入招股說明書。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條的規定，該估值報告亦須載入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招股說明書。上市規則第5.06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亦規定，該估值報告的內容一般須含有上市申請人擁有權益的各項物業的詳情及其他具體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7(4)條的規定，若估值報告並非以英文提供，必須提供一個經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

對於估值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由於本行擁有的物業(合計37,619項)、租賃的物業(合計8,170項)以及在建物業(合計278項)數目眾多，故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條、第19A.27(4)條及應用指引第16條第3(a)段的規定，原因是：(i)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及(ii)由於絕大多數的物業位於中國，故相關估值和業權信息均以中文編製，因此準備該報告的英文翻譯過於冗贅。本行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豁免從而無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

段的規定，原因是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所有物業以及每宗物業的詳情和價值過於冗贅，且載列此類詳細信息對商業銀行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

本行董事確認證監會的豁免函及香港聯交所的免除函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香港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將僅以中文編製的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全文提供給公眾查閱；(ii)在本招股說明書的附錄六中刊載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的本行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需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豁免／免除」。

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即在任命李振江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鄔莉華女士作為李振江先生的助理。倘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鄔女士停止擔任李先生的助理，此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李振江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是(其中包括)，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渠道，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6(4)條，作為本行授權代表之外本行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渠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

8.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許可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發行人必須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管理層不變。

第8.05A條規定，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i)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此等經驗的詳情必須披露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及(ii)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香港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行授出上市規則第8.05A條項下的許可，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情況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9.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F. 其他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本行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本行的發起建立或對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b) 本行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行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f)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行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g) 本行董事或其相關方在本行五大貸款人或本行五大存戶概無利益；及
- (h) 本行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料不會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